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邱菁眉

電話：2725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jinme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241982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部分學校播放性教育短片—「青春水漾」一案，請各校避免使用該影片作為性教育輔助教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影片係由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製作與推廣，依該影片導讀手冊說明國小學生並非該影片適合觀賞對象，爰此，請各校避免使用該影片作為性教育輔助教材。
- 二、請各校鼓勵授課教師提升性教育專業知能，慎選使用適當輔助教材；使用性教育相關教材，務必審慎確認該教材適合學生身心發展，倘有疑慮或不適合所屬年齡層，務必避免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